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请股东仔细填写《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9:00-12:00、13:00-17:00。
- （二）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珂

联系电话：020-82075045

传真：020-82086200

电子邮箱：stock@cndoppler.cn

（四）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请股东仔细填写《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5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

（1）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

号2栋，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0-82075045，邮编：510000（信函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请发邮件至邮箱：stock@cndoppler.cn。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28

2、投票简称：多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

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3、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
受委托人 ☐ 是 ☐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00 以前以书面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